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浙江地区)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附加扩展装修工程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浙江地区)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扩展装修工程条款》(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内,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过程中,因装修工程存在潜在质量缺陷而造成被保险项目损坏的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、加固或重建的费用。

本附加险中“装修工程”指被保险项目建设单位按销售合同约定提供的对建筑物内、外进行以美化、舒适化、增加使用功能为目的的工程施工活动。

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被保险项目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,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,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改动被保险项目装修工程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原装修工程致使损失扩大的,保险人对于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八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,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免赔额(率)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赔偿责任期间

第十条 本附加险保险赔偿责任期间,自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之日起算,最长不超过五年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(含被保险项目竣工验收两年内)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